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-5565

承辦人：林家宏

電話：(02)23979298#138

E-Mail：hank1868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人字第10300267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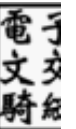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3H001057\_1\_1818081286866.docx、103H001057\_2\_1818081286866.doc  
、103H001057\_3\_1818081286866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總處103年「幸福物語系列-潘朵拉約會篇」未婚同仁聯誼活動實施計畫、行程表及報名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所屬機關並鼓勵未婚同仁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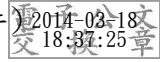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為促進機關員工交誼，增進未婚同仁互動及擇偶機會，本總處舉辦「幸福物語系列-潘朵拉約會篇」未婚同仁聯誼活動。
- 二、本次聯誼活動時間、地點及費用(含餐費及個人旅遊平安保險費)，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活動時間：103年4月20日(星期日13:00~17:00)。
  - (二)活動地點：香氛潘朵拉餐廳(臺北市民權西路11號2樓)。
  - (三)活動費用：每人新臺幣980元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各機關(構)、企業之未婚現職人員(不含臨時人員及外包人員)。
- 四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03年4月2日止。



五、有關報名及繳費方式及其他相關資訊，請詳見本活動實施計畫。如有其他相關事項，請逕向貳叁公關顧問有限公司或本總處承辦人林先生洽詢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國家安全局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審計部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貳叁公關顧問有限公司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